

天台县中医院后勤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天台县中医院后勤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tcg-2024-27（招）

甲方：（采购人）天台县中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上海瑶瞻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天台县中医院后勤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1 服务内容：医院范围内所有的场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保洁、保安、中央运送等服务。

1.2 服务期限：2年，自2025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

1.3 服务地点：天台县中医院内

二、服务报酬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万元（¥：13500000.00元）《附报价明细表》。

2.2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每月支付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贰仟伍佰元（¥：562500.00元）如因甲方要求调整服务人数时，相关人员及耗材费用按照乙方投标时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列明的金额为标准进行调整，费用纳入到当月应付服务费中支付。

2.3 付款时间：

管理费以月为单位跨月支付，即每月10号前采购人支付上月的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每月采购人、中标人组成的联合小组对物业管理质量进行定期考核的结果计算所得，考核分未达标被扣除的费用不再予以返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供应。

5.2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六、税费承担

6.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7.2 在服务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二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八、考核方法、考核标准等:

- 8.1、达到国家文明城市、垃圾分类办对医院卫生保洁工作的考核标准;
- 8.2、省绿色医院对医院卫生保洁工作的考核标准;
- 8.3、达到二甲医院的卫生标准及招标文件内各工种的考核标准;
- 8.4、考核总分在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5 分—89 分为良,80—84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差。

85 分及以上的按合同全额支付;低于 85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罚 1000 元,并按要求限期整改;低于 80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罚当月支付总额的 5%,以此类推;合同期内 3 次得分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风险承担

9.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 1 % 计算。

10.3 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 要求乙方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减少报酬:甲方有权酌情减少乙方的服务费。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服务费总额的 1 % 减少服务费。

(3) 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 1 % 计算。

10.4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12.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
- d. 变更补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上海瑶瞻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350号
联合大厦24楼C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怀兵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名称：上海瑶瞻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真南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001151209000205245

签订时间：2025.2.28

签订地点：天台县中医院

